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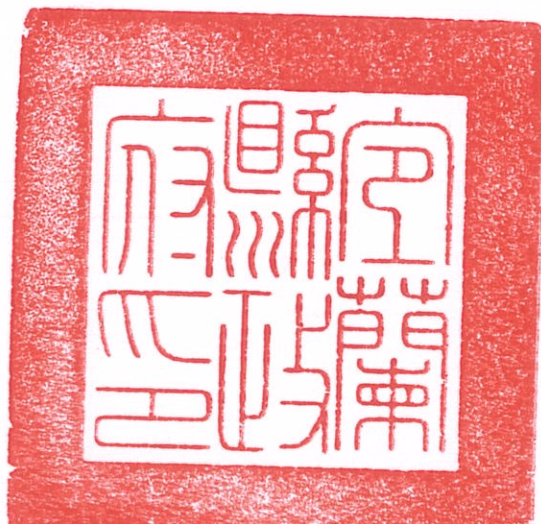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1073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由外縣市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之限制事項」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3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，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，自即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，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，申請過戶、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與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12公尺以上大型漁筏。
- 二、外縣市籍全長未滿12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，於5年內不得新建造、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。

縣長 林 晏 妙